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9號

原告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顧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告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0萬6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